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4110號

原告 久達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凱茵

被告 鄭富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台北市士林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且侵權行為地亦不在本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誤會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

